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2022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渝北区税务局下设 11 个派出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等税务行政执法事项。全局执法人员 294 人，执法记录仪 9 台。2022 年我局共受理行政许可 5551 件，准予行政许可 5551 件，办理率 100%；实施行政处罚 4257 件，其中一般程序处罚 208 件。上述执法信息均在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 （一）健全机制，规范税务行政执法程序

一是严格执行重庆市税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确保全局税收执法程序正当、尺度合理。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执法文书，促进税收执法行为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有效防范和化解税收执法风险。三是严格落实税收执法过

错责任制，进一步分解执法任务、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确定考核目标，做到执法责任、监督机制和绩效考核“三到位”，努力创建主体明确、权责统一、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税务行政执法新机制。

## （二）完善制度，提升税务行政执法水平

一是严格执法程序，保障纳税人陈述申辩权。要求税务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要依法履行法定的处罚告知程序，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二是规范税务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要求具体行政行为各自使用一份单独的执法文书，严禁一书多用。谨慎精炼选择条文。法律条文的引用必须与案情事实和性质相适应，引用法条时要准确完整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

三是开展执法资格培训和法治学习。对全局税务执法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和抽考测试，使全局上下充分认识到规范执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增强执法人员运用法律的水平，推动高水平的税务行政执法，提升征管质量。

## （三）强化监督，保障税务行政执法质量

一是开展执法督察工作，制定切合我局实际的税收交叉执法督察工作方案，层层推进，按照“边查边改，查纠结合”的原则，针对督察出来的问题及时召开会议，集体审议讨论，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责任人限期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有机结合。

二是配合审计署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将整改内容进行分解，认真分析原因,制定工作方案，及时梳理出问题整改台账，列出问题整改清单，不走过场、不折不扣地落实审计整改，着力解决本单位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切实堵塞征管漏洞，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局共有 6 名税务干部取得公职律师资格，由法制科统筹安排使用公职律师办理法律事项，督促公职律师充分发挥职能，参与重大涉税事项等工作，但仍存在法律专业方面的人才缺口。随着依法行政、依法治税工作的不断推进，公职律师的职责和办理事项范围必然越来越广，执法部门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必然不断增长，建议建立健全法律人才的培养制度，提高公职律师的积极性，不断壮大法治建设专业力量。

## **三、2023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 **（一）积极探索纠纷预防及化解机制**

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力量，引导纳税人理性表达诉求，及时发现纠纷隐患，力争使税收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积极探索多种化解税务纠纷的渠道，防微杜渐，对外充分利用税务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纳税人 QQ 群等方式进行宣传辅导，严格执行税收政策，规范税收秩序；对内着眼治税主体，加强税务干部法治思维和法制能力建设，坚持关口前移、提前介入的思路，做好调解工作，妥善解决征纳双方矛盾和冲突。

## （二）加大税法宣传力度

在税法宣传工作中，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全面宣传与分类宣传、平台宣传与上门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税收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关键节点，不断扩大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和内容，着力提高税法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开展经常性税法宣传，加强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税法宣传建设，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对纳税人需求的调查研究，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区分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纳税人情况，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开展宣传。

## （三）继续落实税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进一步优化税收执法方式，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以三项制度为主抓手，牢固树立税收执法质量意识，着力推进税收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税收执法效能，确保税务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税收执法风险，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税收治理能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四）深入推进精确执法工作要求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做好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和裁量尺度的贯彻落实工作，依法、合理行使税务行政处罚

裁量权,对各类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尺度予以档次划分、细化量化,最大限度压缩执法人员裁量空间,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

2023年1月12日